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票的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 并对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9日发布了 临 2016-003 号《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票的公告》。公告发出后,接到陶媛女士的 通知,陶媛女士承诺一旦法律法规允许其本人增持公司股票的时间窗口开启,将 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 859,548 股,临 2016-003 号公告中"证券部门"表 达不清晰, 更正为"公司证券部门", 现对临 2016-003 号公告进行更正补充, 更 正补充后的公告如下:

公司股东陶媛女士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减持了 859,548 股公司 A 股股票的情 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票的基本情况

2016年3月7日晚间,公司控股股东陶安祥的一致行动人、陶媛女士向公 司证券部门告知了其于 3 月 7 日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减持 859, 548 股公司 A 股股票, 成交金额 10.22 元/股。减持后, 陶媛女士仍持有 9,328,420 股公司 A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97%。公司证券部门对上述交易 行为进行核查时发现:上述减持行为违反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 1号《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计划通 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 露减持计划"的规定,应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减持情况并制订补救措施。

二、本事项处理情况

陶媛女士就本次因个人理解偏差导致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6) 1 号的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向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并主动承 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并于法律法规允许其增持的时间窗口开启 后通过二级市场增持859,548股。

公司董事会已将此事项通知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证券部门人员,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以此为戒,加强对《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恪尽职守,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对于上述更正补充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9日